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539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李安舜
被告 楊淑惠

陳家偉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3633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4034、44687、44688、52860、59643、60863號，112年度偵字第4491、91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以被告楊淑惠、陳家偉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各從一重論處幫助犯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後，檢察官及被告等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關於刑部分之判決，經部分新舊法比較後，改判仍量處

01 楊淑惠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陳家
02 偉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5萬元，及均諭知易刑之折算標
03 準。已詳敘其各該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心證理由，
04 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05 三、按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嗣於第
06 二審法院宣示判決前，指被告另有起訴書未記載之犯罪事
07 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
08 請求第二審法院一併加以審判。第二審法院如認檢察官請求
09 併辦之犯罪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實質
10 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即應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暨所認定之
11 犯罪事實，與檢察官請求併辦之犯罪事實一併加以審判，固
12 經本院刑事大法庭以112年度台上大字第991號裁定，並有受
13 上開刑事大法庭裁定拘束之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91號判決
14 先例可參。然於檢察官及被告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
15 部分提起上訴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下稱本條）
16 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
17 一部為之」，已經由程序立法制約第二審法院在通常救濟程
18 序對於案件事實重為實體形成之作用，俾免被告礙於第二審
19 法院或許將為較不利益判決之疑慮，以致對於撤回上訴與否
20 猶豫瞻顧，而不當干預被告獲得公平法院進行公正審判程序
21 之訴訟基本權，及參酌上揭刑事大法庭裁定之理由參、二、
22 (三)揭明：「……本條第3項既經增訂公布，本諸立法者尊重
23 當事人程序主體地位暨其所設定攻防範圍之意旨，在不違反
24 本條第2項前段上訴不可分原則規定之前提下，如刑與罪分
25 離審判結果，不致造成判決矛盾、顯然影響於判決之正確
26 性，或為科刑基礎之罪責事實評價明顯違反公平、比例及罪
27 刑相當原則等內部性界限者，第二審法院仍應允許當事人就
28 科刑一部上訴（例如僅以不涉及罪責事實之刑法第57條第4
29 款至第7款、第10款等與行為人有關之狹義科刑情狀，或判
30 決後新發生達成和解等與科刑情狀有關之事由，而聲明就科
31 刑一部提起上訴等）。雖犯罪事實部分依罪刑不可分原則仍

01 移審於第二審法院，然第二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66條之
02 規定，及受當事人自主設定攻防範圍之限制，得僅依第一審
03 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及其論罪與所適用之法律，據以審查其
04 科刑結果是否妥適而為判決，以達成訴訟迅速及經濟之目的
05 的」等旨，基於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16條訴訟權之
06 保障，自應詳予審認檢察官於第二審法院辯論終結前是否已
07 就併案之犯罪事實部分有所請求或主張，以避免有利用被告
08 行使上訴權之救濟程序，搭便車而對被告造成突襲之情形。
09 又檢察官職司國家刑罰權之追訴及執行，對於刑事訴訟法之
10 相關規定及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均甚熟稔，反之，未選任辯
11 護人或未有辯護人在場之被告因欠缺律師提供其法律意見及
12 訴訟協助，基於當事人對等原則，法院對於上述被告始有訴
13 訟照料之義務，不可不辨。

14 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以：(一)楊淑惠部分：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5 (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業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提出1
16 12年度偵字第79899號併辦意旨書，以非第一審判決所認之
17 被害人林春蘭遭詐騙，匯款至楊淑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乙帳
18 戶42萬元之事實及相關卷證，並於113年1月18日送達第一審
19 法院，及翌(19)日併送上訴，(二)陳家偉部分：新北地檢署
20 檢察官前已於113年8月29日，向原審法院提出113年度偵字
21 第1330號併辦意旨書及相關卷證，指明因陳家偉本件犯罪而
22 被害人，除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被害人外，尚有其他被害人
23 張秀滿、徐維宏、吳軍及林怡秀等4人受騙匯款至陳家偉所
24 提供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並被提領一空，而檢察官復於原審
25 同年10月8日審判期日就上揭被害人張秀滿等4人之併案事
26 實，明確請求併予審酌等語。然稽之卷內資料所載，新北地
27 檢署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先函送併辦陳家偉部分，經
28 第一審法院以已辯結不及審理為由退併辦，及於第一審112
29 年11月29日判決後，始就楊淑惠部分，函請併辦，經第一審
30 附卷併送上訴(見第一審金訴字卷第411、417、557頁)，
31 又本件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第一審判決後，係循告訴人劉千

01 如、賴慶隆具狀請求先後對陳家偉、楊淑惠提起量刑上訴，
02 均僅指摘未與被害人和解賠償、量刑過輕，陳家偉、楊淑惠
03 均聲明上訴，理由後補，嗣陳家偉補提上訴理由狀，否認有
04 主觀犯意，在原審準備程序中，檢察官陳述上訴要旨詳如上
05 訴書、對被告2人均僅量刑上訴，之後陳家偉及其辯護人亦
06 均當庭明示僅就量刑上訴，另陳明上訴理由中否認犯罪部分
07 不再主張，楊淑惠則未到庭，而第一審陳家偉被退併辦部
08 分，新北地檢署再以前揭函文送併辦，嗣原審審判期日，於
09 檢察官陳述上訴要旨「詳如上訴書所載」後，被告2人均認
10 罪，皆明示僅針對量刑上訴，俱請從輕量刑，且均當庭填具
11 撤回（犯罪事實、罪名、罪數）上訴狀附卷。審判長闡明兩
12 造均明示僅就量刑上訴之原審審判範圍，只針對原判決科刑
13 部分上訴，故「審判長諭知進行科刑資料調查、辯論程
14 序」，兩造均答「沒有意見」，原審因而僅就科刑範圍依序
15 調查、辯論，於審判長曉諭「有無科刑資料提出本院調查
16 （例如被告前科、加重減輕其刑、被告經濟狀況的證明文
17 件、與被害人和解、調解方案等資料）？」，檢察官答：
18 「前科資料詳卷（提供被告2人前案紀錄表附卷）」，調查
19 程序末審判長問：「就科刑資料有何補充？」，檢察官答：
20 「無」，辯論時檢察官稱：…（楊淑惠部分僅論及一審判決
21 部分，並未論及併辦之被害人林春蘭部分）；陳家偉部分則
22 提及「除上訴書所載外，請併考量新北檢113偵1330號移送
23 併辦意旨書所載4位被害人被害金額總計13萬5千元，連同…
24 共計129萬3212元，酌處適當之刑」（見原審卷第47、63、6
25 7、69、73、107、127、128、291、313至336頁）。由上可
26 知，檢察官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中已明確陳述僅就被
27 告2人之量刑部分上訴，而未各就上揭併案事實部分，主張
28 與第一審所認有關被告2人犯罪事實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或
29 有所請求，自難認檢察官就被告2人上揭併案事實部分，有
30 請求續行訴追之意思，而檢察官前開併辦意旨書雖就被告2
31 人認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事實函請併辦，但此項公函非屬訴

01 訟上之請求，目的僅在促使法院之注意，原審因認檢察官及
02 被告2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
03 訴，諭知本案之審理範圍以第一審科刑部分為限，而不及於
04 犯罪事實、沒收，經調查、辯論後，據以判決，並無不合。
05 檢察官上訴意旨援引與本案案例事實不同之本院112年度台
06 上字第991號判決先例，併謂原審法院未為闡明或必要之曉
07 諭，致誤認上訴範圍等詞執以指摘，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
08 理由。

09 四、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
10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11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
12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
13 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
14 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以為第
15 三審上訴之理由。

16 原判決係撤銷第一審關於科刑部分之不當判決，重為量刑之
17 審酌判斷，就被告2人上揭所犯，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
18 刑等一切情狀，並載敘如何均有依其等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19 16條第2項自白規定減輕其刑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
20 量刑之裁量權，各為所示宣告刑（均同第一審判決科處之刑
21 度）之量定，其中關於犯罪後之態度，已就被告2人迄至原
22 審時始自白犯罪，及陳家偉於第一審判決後已與被害人唐儷
23 文調解成立賠償55,000元，楊淑惠則於原審時賠償被害人胡
24 聖、陳玉嬌、周清全各3,300元等情詳為記敘，核其量定之
25 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
26 處斷刑範圍，難認有裁量權濫用之違法情形，自不得任意指
27 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為第三審之上訴理由。

28 五、檢察官上訴意旨猶以：被告2人於偵查及第一審均否認犯
29 罪，且楊淑惠提供帳戶造成損害總額共計1,137萬4,933元，
30 僅賠償其中胡聖、陳玉嬌及周清全等3名被害人之部分損
31 害，且賠償金額與其提供帳戶所造成損害總額，約僅千分之

01 1.7，及陳家偉所為造成損害共計1,159萬3,712元，亦僅與
02 其中1位被害人（唐儷文）達成調解，賠償金額與其提供帳
03 戶所造成損害總額，約僅千分之3，原審量刑均顯屬過輕等
04 詞，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
05 情形，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為違法，要與
06 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
07 其就被告2人關於幫助犯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
08 之程式，均予以駁回。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部分，既從程
09 序上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幫助犯詐欺取財部分
10 之上訴，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
11 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
12 審之要件，自亦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15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16 法官 周盈文

17 法官 劉方慈

18 法官 陳德民

19 法官 楊力進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張齡方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